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2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方國璋

被告 許昊濬（原名：許書誠）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許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9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,95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道0號88公里處南向內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其前車頭撞擊訴外人石明德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雪嬌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

（下同）4萬1,950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對被告之肇事責任及雙方車輛曾有接觸之事實不爭執，但爭執原告所主張系爭B車之損害項目、範圍、修理必要性、金額及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保險卡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B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50005819號函檢附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肇事影像光碟、肇事影像截圖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53頁、第91至105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被告有全部肇事責任乙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系爭A車前車頭撞擊前方系爭B車後車尾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爭執系爭B車之損害及因果關係，然觀諸肇事影像所示兩車碰撞情形及兩

造所提車輛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53頁、第91至105
頁、第124至126頁），且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
楊梅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B車照片編號1至
4、7之說明欄皆有記載「車損」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、第
48頁），堪信系爭B車之後保險桿因本件事故而受損。又觀
諸原告所提出台明賓士三重廠估價單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3
頁），均屬修復系爭B車後保險桿之費用，且其金額核與市
場行情相符，足認原告之被保險人林雪嬌因本件交通事故受
有系爭B車修理費鉅金6,162元、烤漆2萬8,564元、零件
7,224元，共計4萬1,950元之損害，且該損害與本件交通事
故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惟查，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車係112年7
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
頁），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
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
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
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
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3年4月6日止，已使用9個月，據此，
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5,225元（計算方式如附
表），加上鉅金6,162元、烤漆2萬8,564元，原告得向被告
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萬9,951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3萬9,9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				
年次	折 舊 額		折 舊 後 餘 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1999	$7224 \times 0.369 \times 9 / 12 = 1999$	5225	$0000 - 0000 = 5225$
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				